

#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七届32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七届32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出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草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七届25次董事会议，我们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担保额度，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额度，为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担保额度。同意授权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额度，为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额度。

审议通过《关于爱建集团为爱建租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提供人民币2亿元额度担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400万元；上海爱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43.71万元；对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爱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爱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零。无担保逾期情况。除以上担保，公司2018年度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查阅。

经核查,我们认为: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四、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爱建集团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查阅。经核查,我们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新会计准则的执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慎判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

(乔依德)

---

(季立刚)

---

(郭康玺)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